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温光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,087.43 万元，截至 2015 年底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,512.38 万元，为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；且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注册地址、组织结构、

业务资质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选温光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提选温光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选宛六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提选宛六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选李春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提选李春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选鲁学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提选鲁学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选汪小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提选汪小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选过企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提选过企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选何燕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提选何燕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东辉、刘韧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